

楚文化研究

【中文题名】从《诗经》《楚辞》祭祀诗看北南方文化的差异(一)

【作者】李家欣

【文献出处】

【分类号】

【关键词】诗经 楚辞 祭祀诗 文化差异

【图片】

【内容】

祭祀,作为一种文化现象,在中华民族形成与发展的历史中有着特殊的意义,而作为这种文化现象的表现的古代祭祀诗歌则是我们今天借以窥测自己民族文明发展的一个窗口。透过这个窗口,我们不仅可以看到民族性格如何在历史的长河中逐渐形成,同时还可以从内容、风格不同的祭祀诗歌中,清楚地看到中华民族在形成与发展的过程中北南方文化的显著差异及对后世的不同影响。

《诗经》和《楚辞》可以看作中国北南方诗歌的先河,其中的祭祀诗歌严格地讲不完全属于同一类,例如《诗经》中的祭祀诗(这些诗歌主要包含在“颂”诗里面,“大雅”、“小雅”里也有一些)多是当时王室贵族祭祀活动的展现,而《楚辞》中的祭祀诗(王要是《九歌》)乃是楚地民间祭祀乐歌,二者的差异自然是不言自明的。但笔者认为,就祭祀题材及祭祀这一特定的文化现象所蕴含的民族心理、文化特质来看,二者在更深的层面上所体现的精神则是属于同一坐标的。正因为这样,二者可以比较,通过这种比较我们或许能对《诗经》和《楚辞》及它们所代表的早期北南方文化有一些新的理解。

祖宗崇拜与自然崇拜

祭祀,不外祭祀自然神灵和祭祀祖先两大类。就祭祀对象而言,《诗经》中的祭祀诗多属后者,《楚辞·九歌》属前者,其基本文化心态都源乎一种虔诚的崇拜,是先民对现实与未来生活感到迷惘而乞求超现实力量恩佑与庇护的内心展示。在人类文明史上,这种崇拜与乞求恩佑心理是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而发展的。为便于比较行文,我们不妨先对这发展略加述说。

众所周知,早期人类的崇拜心理经历了由自然崇拜到祖宗崇拜的发展过程。自然崇拜是入类童稚时代渴求庇护心理的真实反映。由于生产水平与认识能力的低下,原始人类在天地自然之间的一切活动都显得那样软弱,面对强大的自然物,他们常常为自身的渺小无能而感到恐惧。在他们眼里,日月星辰、风雨雷电、山河原林之类的自然物不仅具有生命的灵性,而且无不具有人类永远无法企及的特殊力量。人类要在神秘莫测的宇宙之间生存繁衍,便只能投身于自然神灵的怀抱之中以寻求荫佑与庇护。正是在这种心理的支配下,无论西方或是东方,人类的祖先在自己的幻想中便创造了诸如日神、月神、风神、云神、山神、河神等一系列的自然神灵,这便是西方民族早期社会中十分发达的神话和中国古代的神话。在这个意义上说,整个人类的童年正是在这些自然神灵的伴随与“庇护”下悄悄渡过的。

然而,与西方民族不同的是,中国古人的自然崇拜并不仅仅表现在神话传说中,它同时又以极富特色的祭祀传统深深地融进了整个民族的血液。中国古人不仅特别看重祭祀天地,还以各种不同的方式按尊卑等级遍祭各种自然神灵。据《周礼》载:“以湮祀祀昊天上帝,以实柴祀日月星辰,以酒燎祀司中命风师雨师,以血祭祭社径祀五岳,以沉埋祭山林川泽,以斑辜祭四方百物。”民间的祭祀则更是多不可举。

随着社会的发展,在崇拜自然神灵的同时,人们渐渐地对宗族祖先产生了莫名而深挚的怀念。他们享受着由祖宗开创的基业,感受到祖宗和自然神灵一样随时恩佑庇护着自己,于是,由敬仰、怀念进而生出对祖宗亡灵的崇拜与依赖。他们相信祖先亡灵和自然神灵一样就在自己的周围,并且也以一种神秘的力量荫护着宗族的后代。因而华夏先民祭祀祖先便日益成为惯例。据史学考证,中国古代的祭祖典礼可以追溯到原始社会末期,殷、周两代已相当完备。商王的祭祖典礼,无论从种类、制度以及隆重程度上看都已成为王室家族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民间亦如此。我们有理由认为,从这时开始,华夏先民的祖宗崇拜已经完全压倒了自然崇拜。

由自然崇拜到祖宗崇拜,由祭祀自然神灵到祭祀祖先亡灵,这个过程无疑记载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与进步。然而,当我们考察《诗经》与《楚辞》中的祭祀诗歌时,我们却发现与这一发展不相协调的事实,即《诗经》作为最早的中国诗歌,其中的祭祀诗乃是以祭祀祖先为主要内容,而晚于《诗经》数百年的《楚辞》,其中的祭祀乐歌则是以祭祀自然神灵为主要内容的。我们提出这一事实,当然并不因此而认为《诗经》的时代北方中原就没有祭神的乐歌,或者《楚辞》的时代南方楚地就没有祭祖的乐歌。然而,二者的内容如此侧重于一方,这不能不让人从更深的层面上去探寻原因了。

产生这一现象的原因之一是《诗经》中的祭祀诗乃是王室正统祭祀活动的记载,而《楚辞·九歌》这一组祭祀乐歌则是楚地民间祭祀活动的写照,两种不同的祭祀活动应该有各自不同的参照。然而,在祭祀文化的同一坐标系中,我们也无可怀疑地看到了中国北南方文化在发展之初的一些不同特点。《诗经》所代表的北方文化继承着殷商以来“的祭祀传统,那些祭祀诗歌绝大部分是用来歌颂在周族历史上建立过丰功伟绩的祖先先王的。例如《周颂·清庙》《周颂·维天之命》等篇赞美与歌颂文王,《周颂·思文》祭祀先祖后稷等。而《楚辞·九歌》中的祭祀乐歌则大不相同,它展现的祭祀活动乃是以自然神灵为主要祭祀对象,这正是它极其鲜明地体现着的南国楚地文化的地方特色之所在。这一特色的根本之点乃是祭祀活动深深地体现着盛行于楚地的巫风。何谓“巫,”?“恒舞于宫,酣歌于室,时谓巫风”(《尚书》)。“巫,祝也,女能事无形以舞降神者也”(《说文》)。这是说“巫”是一种职业,从事这种职业的人能够以歌舞勾通人神。《九歌》所展示的祭祀活动正是这种以“巫”为职业的人所主持的民间祭祀,在这样的祭祀活动的恒舞酣歌中,被祭的神灵往往随之而降。显然,巫风带有浓厚的原始宗教神秘色彩,乃是远古时代人神不分的意念的体现。追溯起来,它的源头当在人类未经开化的年代。据记载,殷商之时,中国大地上仍然盛行着这种民风。周代,中国北方尤其是黄河流域一带的中原大地,农业经济迅速发展起来,这里的人们重农而尚实,他们自然怀念发明种植、开创基业的先祖而渐渐疏远了“巫”。而南方楚地则不同,这里世谓蛮荒之地,和中原大地比较起来,生产和经济都是落后的。由于这种落后与封闭,南方楚国的广大土地上便一直保持着远古存留下来的许多民风民俗,最具特色的便是这“巫风”。即便到了战国末期,它仍然长盛不衰地活跃在这片土地上。这种笃信巫鬼的民风民俗体现在民间的祭祀活动中,《楚辞·九歌》中的祭祀乐歌便充满了浓郁的地域特色而显示出与《诗经》的极大差异来。

当然,我们并不否认楚人同样敬重、怀念、崇拜自己的祖先。事实上,楚人对自己的祖先的怀念和崇拜就时时在他们的社会文化生活中表现出来,例如屈原在《离骚》开篇便自豪地说:“帝高阳之苗裔兮”。然而,楚文化毕竟顽强地承袭着上古的巫风,和

中原文化比较起来有更多的较为原始的自然崇拜心理。《九歌》十一篇是经屈原的手保存下来的楚地民间祭祀乐歌，是楚文化中的精品。从祭祀的角度考察，这些诗歌所祭的对象有天神东皇、云神、湘水之神、主管人类命运之神、掌管寿命之神、日神、黄河之神、山神、人鬼等。从内容和情感上看，我们几乎可以说这组诗歌处处展现着祭祀者对于幻想中的这些自然神灵的向往与依恋。

“思夫君兮太息，极劳心之忡忡”（《云中君》），“望夫君兮未来，吹参差兮谁思”（《湘君》），“玩有芷兮澄有兰，思公子兮未敢言”（《湘夫人》）等。这些诗句绝不象《诗经》中的祭祀诗歌那样以热烈的言辞赞颂祖先的功绩，以虔诚的心理祈求恩佑降福，而是在人神相依相恋的婉转缠绵中饱含着至深至诚的情感哪是对神灵一往情深的怀念，是一种神与我无分，神与我常在的奇特的境界，是楚地先民的极为淳厚而质朴的神灵崇拜心理的自然流露。如前所述，这种神灵崇拜心理来源于原始的人类，这一点无疑世界各民族都一样。但楚地先民的这种心理及其体现却有着不同于中国北方民族及世界其他民族的极为鲜明的特点。它既不象西万世界那样借助神话传说创造出体系俨然的自然之神的家族，也不象北方中原民族那样在袅袅升起的祭祀烟火中赤心竭诚地礼拜于先祖众神的灵前、而是以一种极其强烈的参与精神，在巫舞降神的祭祀活动中投身于自然神灵的怀抱。

祖宗崇拜与自然崇拜，虔诚地乞福与痴迷地依恋，中国北南方诗歌的这两部早期代表作在祭祀文化的坐标系上正体现了这样的不同。

《诗经》及其代表的北方中原文化所体现的文化观念从自然神灵崇拜到祖宗崇拜沿着社会历史发展的轨迹把人和神分离开来而渐渐增强了人的自我意识与主体意识，从而培养了先民强烈的现实感与责任感，《楚辞》及其代表的南方楚文化所体现的文化观念则执着于远古存留的自然神灵崇拜遗风，在社会历史的这一点上深刻地塑造着自我性格，而在这个过程中神与人的距离似乎愈来愈小，以致把幻想中的神灵拉到了人们之中。无疑，《诗经》及其代表的北方文化植根于赖以安身立命的黄土地中，而《楚辞》及其代表的南方楚文化却借助于“巫”把自己的根子伸向了神幻的世界。

您是本站第
1997年上网服务
鄂ICP备06017744号

位访客

版权所有：湖北省图书馆 www.library.hb.cn
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武珞路45号
电话：086-27-88846080 邮编：430060
技术支持：湖北银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